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

工业 CT 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CT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本项目为在建设单位首期厂区内的厂房负一层南侧原有调试机房内，开展工业 CT 机的生产调试。

本项目生产的 XAICT-150 型工业 CT 机，最大管电压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5 毫安，年最大生产、销售、使用量均为 25 台，装置自带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电池内部叠片对齐度的无损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 CT 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4-DLHP031），该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文号为粤环审[2025]24 号。

项目内容为：在建设单位首期厂房负一层已许可调试机房内，通过外购 X 射线源、屏蔽体和其他硬件装置开展工业 CT 装置的生产调试活动，同时进行装置生产后的销售、使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和维修维护)活动。生产的工业 CT 装置型号为 XAICT-150，最大管电压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0.5 毫安，年最大生产、销售、使用量均为 25 台，装置自带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电池内部叠片对齐度的无损检测。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4844]，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 50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建设单位生产、调试的 XAICT-150 型工业 CT 机严格按照《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及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落实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二）原有调试机房均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并充分考虑了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安全，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函[2025]313 号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设计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XAICT-150 型工业 CT 机出束调试时，CT 机屏蔽体外及调试机房屏蔽体外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低于 $2.5\mu\text{Sv/h}$ ，可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对人员可达区域的屏蔽体外 30cm 处及以外区域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能超过 $2.5\mu\text{Sv/h}$ 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和环评报告审批确定的 5mSv/a 和 0.25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

工业 CT 机项目(批复文号:粤环审[2025]24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徐九叶 吴雅婷 张松川 陈志东
张哲宏 邹佩 高健广 李强
戴立敏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